

中学部食堂一、二楼装修改造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DXZB-202302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学部食堂一、二楼装修改造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35.887126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项目建设规模: 中学部食堂一、二楼装修改造, 总改造面积约11000平方米。 2.2最高限价: 1358871.26元(其中包含①设计补偿费12000元, 此项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支付给设计单位, 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②暂列金60000元, 上述设计补偿费和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则按无效标处理。 2.3项目服务期: 50日历天 2.4招标范围: 中学部食堂一、二楼装修改造所需智能化设备采购,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学部食堂一、二楼装修改造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学部食堂一、二楼装修改造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

3.1满足如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4-24 09:00到2023-04-28 17:00

获取方式：本标段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28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报名表(报名表中须列明拟参与项目名称，参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主要信息内容)、营业执照（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投标报名费用凭证原件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425335404@qq.com，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电子招标文件发送。投标报名费：每标段500元人民币，报名费无论是否中标，费用不退。方式：支付宝，账号：item8001@163.com，账户名：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注：请注明单位名称及标段名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5-15 14:30

递交方式：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基建处学术交流中心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5-15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基建处学术交流中心（从学校南门进入后右转直行至基建处）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七、其他

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2.1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2.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2.3 交纳办法：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各供应商在汇出后应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无效（保

证金以收款账户到账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建议提前转(汇)。未按要求交
纳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保证金收款信息:

收取单位: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江宁开发区支行

账号:3122018800003246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1999号
联 系 人: 黄老师
电 话: 025-5272461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8号诚基名苑2幢618室
联 系 人: 陈娟
电 话: 025-52140133
电 子 邮 件: 4253354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娟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